

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。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揭芸女士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

2、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。同意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8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3.7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相关公告。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5 月 30 日